附件

**光明区南环大道和东环路景观照明设备**

**管养服务（2018-2021年度）**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  |
| --- |
| 依据《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对光明区南环大道和东环路景观照明设备管养服务（2018-2021年度）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万元）：388600元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原合同中有关服务时间“2021 年4月 1 日至2022年3月31日”更改为“2021 年4月 1 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具体终止时间以提前解除合同的相关流程办理结束日期为准）”。 |
|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城市照明管养关系到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采购服务合同的约定，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约行为，经我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拟提前终止光明区南环大道和东环路景观照明设备管养服务（2018-2021年度）合同。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4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联系方式：采购人：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址：光明区光明商会大厦1110联系电话：0755-23243101 传真：0755-88211379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办公地址：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5楼联系电话:88211851 |
|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